

公私場所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字號：

製程名稱（編號）：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申 請 文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文件作業說明

一、填表注意事項

- 1.本計畫欄位內容請務必具實填寫，並於填寫整齊後提出申報。
- 2.為方便公私場所填寫及參考，特於背頁詳列填表說明、圖例、附件之準備方式等說明。
- 3.各表內容未含括項目或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自行填入空白處、影印填寫或以附件方式檢具之。
- 4.打字稿塗改時，蓋章即可。但原始數據紀錄及其他附件原始數據之塗改，則禁用修正液。塗改之資料如為筆誤時，僅須蓋章或簽字即可。如為其他原因，則不僅須蓋章或簽字，亦須附書面說明。更改原因不充分、更改後足以影響標準之符合或其他重大差異者，應擇期重測。

二、編排與裝訂方式說明

- 1.請依目錄中之排列順序編排文件。
- 2.請將所有提報文件折疊成 A4 尺寸大小後，比照本文件所附之封面位置打孔，孔距採標準兩孔夾之裝訂要求，並將所有文件放入所附封面、封底間一併裝訂。

三、檢測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1.屬「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或「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之核定項目，應於提出空氣污染物檢測計畫申請前，報經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納入申請與核定。
- 2.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併同許可證申請文件提交者，毋需填寫「伍、附件一—申請人保證書」及「陸、附件二—專責人員保證書」，惟申請人或專責人員改變且須提交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修正申請時，檢附改變後之申請人或專責人員保證書。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次頁

項次	資 料 名 稱 與 內 容		勾	選	起始頁次
			有	無	
壹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				
貳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	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			
		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			
叁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	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			
		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			
		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			
肆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	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			
		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			
		頁次	總頁次		

壹、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

表 AP-ST1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illegible]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表 AP-ST1

項次	填 表 說 明																													
1	請以管道為基礎，填寫排放至該管道的製程、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清單。若屬周界檢測之製程(如：堆置場作業程序)，請填寫“周界”於欄位，並填寫其製程。 ● 排放管道或防制設備涉及其他製程共同排放之情形者，應填入其相應之其他製程。																													
2	製程、應實施檢測之主要設備填寫方式如下： (1) 製程：排放至該管道之製程均須列入，以掌握該管道排放來源之完整性。製程代碼請參閱代表表六、「製程分類及代碼表」填寫。 (2) 主要污染源：公私場所應將排放至該管道之主要污染源列入，而主要污染源之定義應視該管道欲檢測之項目而定，舉例：如某廠有塗布與烘乾兩項污染源，其中烘乾單元的熱源產生方式為使用燃料，且兩污染源合併同一根管道排放，倘該管道檢測之項目為硫氧化物，則主要污染源填寫烘乾單元即可。污染源代碼請參閱代碼表七、「固定空氣污染源或設施標準分類及代碼表」填寫。 (3) 防制設備：指該排放管道前所設置之防制設備名稱。防制設備代碼請參閱代碼表八、「防制設備名稱及代碼表」填寫。 ● 屬表 AP-ST4 以“產品”為活動強度類別且無表 AP-ST5 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者，可無須填寫污染源。 ● 請參考以下範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管 道 編 號/檢 測 位 置</th><th colspan="2">製 程</th><th colspan="3">應實施檢測之主要設備</th></tr> <tr> <th rowspan="2">編號</th><th rowspan="2">名稱(代碼)</th><th colspan="2">污 染 源</th><th rowspan="2">防制設備 (代碼)</th></tr> <tr> <th>編號</th><th>名稱(代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P003</td><td rowspan="2">M01</td><td rowspan="2">灰鐵鑄造程序 (240041)</td><td>E001</td><td>高週波爐 (1099)</td><td rowspan="5">A003 旋風集 塵器(210) A004 洗滌塔 (160)</td></tr> <tr> <td>E002</td><td>高週波爐 (1099)</td></tr> <tr> <td rowspan="3">M02</td><td rowspan="3">鋁鑄造製造程序 (240043)</td><td>E012</td><td>坩堝爐 (1050)</td></tr> <tr> <td>E013</td><td>坩堝爐 (1050)</td></tr> <tr> <td>E014</td><td>坩堝爐</td></tr> </tbody> </table>	管 道 編 號/檢 測 位 置	製 程		應實施檢測之主要設備			編號	名稱(代碼)	污 染 源		防制設備 (代碼)	編號	名稱(代碼)	P003	M01	灰鐵鑄造程序 (240041)	E001	高週波爐 (1099)	A003 旋風集 塵器(210) A004 洗滌塔 (160)	E002	高週波爐 (1099)	M02	鋁鑄造製造程序 (240043)	E012	坩堝爐 (1050)	E013	坩堝爐 (1050)	E014	坩堝爐
管 道 編 號/檢 測 位 置	製 程		應實施檢測之主要設備																											
	編號		名稱(代碼)	污 染 源		防制設備 (代碼)																								
		編號		名稱(代碼)																										
P003	M01	灰鐵鑄造程序 (240041)	E001	高週波爐 (1099)	A003 旋風集 塵器(210) A004 洗滌塔 (160)																									
			E002	高週波爐 (1099)																										
	M02	鋁鑄造製造程序 (240043)	E012	坩堝爐 (1050)																										
			E013	坩堝爐 (1050)																										
			E014	坩堝爐																										

				(1050)	
P002	M01	印染整理程序 (110033)	E001	燃油鍋爐 (0010)	A001 振動式 袋式集塵器 (122)
周界	M01	堆置場作業程序 (000006)	E001	級配料桶	
			X001	堆置場	

貳、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

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

表 AP-ST2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管道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檢測目的	例行性定檢類別	定期檢測頻率	檢測代表性規範	備註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 功能性定期檢測 ☐ 申請復工試車	☐ 第一類 ☐ 第二類 ☐ 戴奧辛 ☐ 行業別規範 ☐ 縣市公告	☐ 每季一次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每二年一次 ☐ 每三年一次 ☐ 其他：____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 功能性定期檢測 ☐ 申請復工試車	☐ 第一類 ☐ 第二類 ☐ 戴奧辛 ☐ 行業別規範 ☐ 縣市公告	☐ 每季一次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每二年一次 ☐ 每三年一次 ☐ 其他：____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 功能性定期檢測 ☐ 申請復工試車	☐ 第一類 ☐ 第二類 ☐ 戴奧辛 ☐ 行業別規範 ☐ 縣市公告	☐ 每季一次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每二年一次 ☐ 每三年一次 ☐ 其他：____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 功能性定期檢測 ☐ 申請復工試車	☐ 第一類 ☐ 第二類 ☐ 戴奧辛 ☐ 行業別規範 ☐ 縣市公告	☐ 每季一次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每二年一次 ☐ 每三年一次 ☐ 其他：____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 功能性定期檢測 ☐ 申請復工試車	☐ 第一類 ☐ 第二類 ☐ 戴奧辛 ☐ 行業別規範 ☐ 縣市公告	☐ 每季一次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每二年一次 ☐ 每三年一次 ☐ 其他：____						

*排放管道屬頻率調整者或免測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

頁次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管道 編號	檢測 項目	檢測 方法	檢測目的	例行性定檢 類別	定期檢測 頻率	檢測代表 性規範	備註					
頁次。												

表 AP-ST2

項次	填 表 說 明																
1	請將本次申請製程應檢測之排放管道編號填入本欄。																
2	請填寫各排放管道應檢測污染物項目及其檢測方法[此處應填寫該檢測方法環保署公告之 NIEA 編號，但不須填寫檢測方法編號之版次]。如現行粒狀污染物檢測方法為 NIEA A101.77C，請填寫 NIEA A101 即可。																
3	請依排放管道檢測目的[含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例行性定期檢測、環評承諾、功能性定期檢測或申請復工試車]勾選。 ※已勾選[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或[例行性定期檢測]者，爾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者，應依[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或[例行性定期檢測]規定執行，不需重新申請檢測計畫。																
4	請依排放管道所屬例行性定檢類別[含第一類、第二類、戴奧辛、行業別規範或縣市公告]勾選之。其中第一類及第二類係指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定檢)中附表一之類別、戴奧辛為環保署公告定檢之附表二及行業別規範為環保署公告定檢之附表三至附表六。																
5	請勾選排放管道定期檢測頻率，如檢測頻率級數為第二級，請勾選“每半年一次”；如該排放管道已申請頻率調整者，請勾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定期檢測頻率級數，如排放管道已申請免實施定檢管理措施者，請勾選“其他”，並填寫“無”，同時於備註欄位填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之免實施定檢管理措施及其核准文號且檢附證明文件。																
6	檢測代表性規範請參閱表 AP-ST9 代碼填寫。 ● 請參考以下範例說明																
	<table><tr><td>管道 編號</td><td>檢測項目</td><td>檢測方法</td><td>檢測目的</td><td>例行性 定檢類別</td><td>定期檢測 頻率</td><td>檢測代表 性規範</td><td>備註</td></tr><tr><td>P117</td><td>粒狀污染物</td><td>NIEA A101</td><td>申請操作許可 之檢測、例行</td><td>第一類</td><td>每半年一 次</td><td>AC</td><td>-</td></tr></table>	管道 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檢測目的	例行性 定檢類別	定期檢測 頻率	檢測代表 性規範	備註	P117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	申請操作許可 之檢測、例行	第一類	每半年一 次	AC	-
管道 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檢測目的	例行性 定檢類別	定期檢測 頻率	檢測代表 性規範	備註										
P117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	申請操作許可 之檢測、例行	第一類	每半年一 次	AC	-										

			性定期檢測				
P118	戴奧辛	NIEA A807 NIEA A808	環評承諾		每年一次	AD	-
P201	氮氧化物	NIEA A411	申請操作許可 之檢測、例行 性定期檢測	第二類	其他：無	AB	燃氣鍋爐即時監控 O ₂ ，氮氧化物免 測。 核准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核准文號：O 市環 空字第 0000000 號

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

表 AP-ST3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檢測位 置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頻率		檢測位置			
A000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A000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A000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A000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A000			☐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 例行性定期檢測 ☐ 環評承諾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採樣點照片及位置標示圖說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表 AP—ST3

項次	填	表	說	明
----	---	---	---	---

- 1 請將本次申請製程應檢測之周界編號填入本欄。
- 2 請填寫周界檢測污染物項目及其檢測方法[此處應填寫該檢測方法環保署公告之 NIEA 編號，但不須填寫檢測方法編號之版次]。如現行粒狀污染物檢測方法包含 NIEA A102.13A、NIEA A206.11C、NIEA A207.11C 等，請填寫 NIEA A102、NIEA A206、NIEA A207 即可。
- 3 請依周界檢測目的[含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例行性定期檢測或環評承諾]勾選。
- 4 填寫周界檢測之定期檢測頻率，如檢測頻率級數為第二級，請填寫"每半年一次"即可。
- 5 請依周界檢測位置填寫，如污染源上下風處。
- 6 請於採樣點位置標示圖中，以符號“◎”標示各採樣點位置，另檢附各採樣點之照片說明。

● 請參考以下範例說明

檢測位置 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頻率	檢測位置
A000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2 NIEA A206 NIEA A207	申請操作許可 之檢測、例行 性定期檢測	每年一次	污染源上下風 處

採樣點照片及位置標示圖說明

採樣點位於製程污染源之上下風處，位置詳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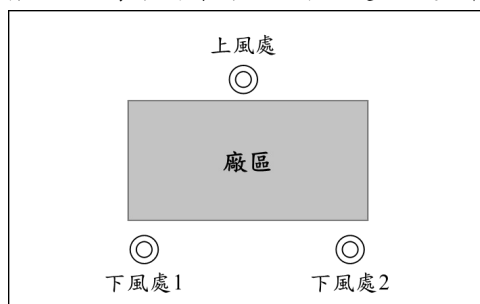


表 AP-ST4

管制編號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表 AP—ST4

項次	填 表 說 明																																									
1	請將本次申請之製程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關之主要污染源(Exxx)編號填入本欄。																																									
2	若以產品種類作為檢測期間之代表性，則填寫製程編號(Mxx)。																																									
3	請將本次申請之製程或污染源應檢測項目填入本欄。																																									
4	請參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中各製程或污染源之估算基礎填寫本次申請之製程或污染源於檢測期間之活動強度類別[原(物)料、燃料或產品]及該類別之名稱[活動強度產生之最大污染量或參考單位排放係數最大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名稱及單位]。若活動強度為燃料者，應於表格下方說明燃料使用之成分或混燒比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代碼請參閱代碼表九、「物料名稱及代碼表」填寫。																																									
5	● 範例：若操作許可證核定之燃料包含柴油或天然氣，應填入污染較高之柴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操作許可證]。 請將本次申請之製程或污染源之檢測期間應達用量[領有操作許可證者，應依操作許可證核定用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領有操作許可證者，應依近一年內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之最大申報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填入本欄。 ● 範例：若以燃料用量作為污染排放之活動強度，其操作許可證記載燃料之最大用量為 0.625 kl/hr，則檢測期間應達用量為 0.5 kl/hr；若以產品產量作為污染排放之活動強度，其操作許可證記載產品之最大產量為 1,250 m²/hr，則檢測期間應達用量為 1,000 m²/hr；未領有操作許可證者，若一年內排放量申報最大燃料使用量 1 m³/hr，則檢測期間應達用量為 0.9 m³/hr。 請依製程或污染源於檢測期間可查核之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如儀錶或表單名稱等及確認方式]填入本欄。若涉及換算，應於表格下方說明其計算方式。 ● 請參考以下範例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製程/污染源編號</th><th rowspan="2">檢測項目</th><th colspan="4">活動強度</th><th colspan="2">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th></tr> <tr> <th>類別</th><th>名稱</th><th>單位</th><th>檢測期間應達用量</th><th>檢測前</th><th>檢測期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E101</td><td>Par</td><td rowspan="3">燃料</td><td rowspan="3">柴油 (170006)</td><td rowspan="3">kl/hr (Q2)</td><td rowspan="3">0.5</td><td rowspan="3">以電子式油錶查核確認</td><td rowspan="3">以電子式油錶查核確認</td></tr> <tr> <td>SOx</td></tr> <tr> <td>NOx</td></tr> <tr> <td>M01</td><td>VOCs</td><td>產品</td><td>印刷電路板 (260058)</td><td>m²/hr (S2)</td><td>1,000</td><td>以領料單(aa-123)確認當日預計產量</td><td>以產量日報表(bb-456)換算*</td></tr> <tr> <td rowspan="2">E104</td><td>Par</td><td rowspan="2">燃料</td><td rowspan="2">天然氣 (050002)</td><td rowspan="2">m³/hr (Q4)</td><td rowspan="2">0.9</td><td rowspan="2">以電子式油錶確認</td><td rowspan="2">以電子式油錶確認</td></tr> <tr> <td>NOx</td></tr> </tbody> </table>	製程/污染源編號	檢測項目	活動強度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		類別	名稱	單位	檢測期間應達用量	檢測前	檢測期間	E101	Par	燃料	柴油 (170006)	kl/hr (Q2)	0.5	以電子式油錶查核確認	以電子式油錶查核確認	SOx	NOx	M01	VOCs	產品	印刷電路板 (260058)	m ² /hr (S2)	1,000	以領料單(aa-123)確認當日預計產量	以產量日報表(bb-456)換算*	E104	Par	燃料	天然氣 (050002)	m ³ /hr (Q4)	0.9	以電子式油錶確認	以電子式油錶確認	NOx
製程/污染源編號	檢測項目			活動強度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																																		
		類別	名稱	單位	檢測期間應達用量	檢測前	檢測期間																																			
E101	Par	燃料	柴油 (170006)	kl/hr (Q2)	0.5	以電子式油錶查核確認	以電子式油錶查核確認																																			
	SOx																																									
	NOx																																									
M01	VOCs	產品	印刷電路板 (260058)	m ² /hr (S2)	1,000	以領料單(aa-123)確認當日預計產量	以產量日報表(bb-456)換算*																																			
E104	Par	燃料	天然氣 (050002)	m ³ /hr (Q4)	0.9	以電子式油錶確認	以電子式油錶確認																																			
	NOx																																									

	*產量日報表以本公式計算：本製程包含兩種印刷電路板尺寸(A及B英吋)，每批各投入C片印刷電路板 1.印刷電路板尺寸換算：$\left(\frac{A \times B \times 2.54^2}{1000}\right) \times C = D (m^2/\text{批})$ 2.當日產出量計算(單位時間×機台數量)：$\left(\frac{E(\text{批/日})}{F(\text{台}) \times 24(\text{小時/日})}\right) \times G(\text{台}) \times D = H (m^2/\text{小時})$ ※火化場依實際操作情況執行例行性定期檢測，不須填寫本表中檢測期間應達用量之欄位。
--	--

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

表 AP-ST5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製程/污染源編號	操作型式	操作條件		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					
		名稱 (代碼)	單位 (代碼)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 連續 ☐ 批次：___小時/批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製程/污染源編號	操作型式	操作條件		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		監督/確認檢測查 核方式					
		名稱 (代碼)	單位 (代碼)								

次。

表 AP—ST5

項次	填	表	說	明
----	---	---	---	---

1	請將本次申請之排放管道涉及製程(Mxx)或污染源(Exxx)編號填入本欄。																														
2	請依申請之製程或污染源之操作型式勾選，若製程附有連續輸送設備或其他設備，不須中斷操作即可進行進料或出料者，則請勾選連續；反之，請勾選批次並填入每批次之操作小時數。																														
3	污染源操作條件指污染源運轉時會造成各種污染物產生之直接、間接因素，請填寫其污染源操作條件[含名稱及單位]及檢測期間應達操作值[最大值或範圍值]。污染源操作條件代碼及單位請參閱申請指引中污染源操作條件表或參閱代碼表十三、「操作條件代碼表」填寫。																														
4	請填寫污染源於檢測期間可查核之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如溫度計、壓差計等儀表。 ● 已領有操作許可證者，請依申請文件核定之操作條件為準。非屬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操作條件規範則無須填寫。 ● 請參考以下範例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製程/污染源編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操作型式</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操作條件</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E1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連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操作溫度 (C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度℃(C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溫度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熱區風壓(P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毫米汞柱 mmH₂O(P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7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壓差計</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製程/污染源編號	操作型式	操作條件		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	名稱	單位	E101	連續	操作溫度 (C01)	度℃(C1)	380-500	溫度計	加熱區風壓(P17)	毫米汞柱 mmH ₂ O(P1)	600-760	壓差計												
製程/污染源編號	操作型式			操作條件				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																						
		名稱	單位																												
E101	連續	操作溫度 (C01)	度℃(C1)	380-500	溫度計																										
		加熱區風壓(P17)	毫米汞柱 mmH ₂ O(P1)	600-760	壓差計																										

表 AP—ST6

項次	填 表 說 明																																				
1	請將本次申請之管道涉及防制設施/設備(Axxx)填入本欄。																																				
2	請將本次申請之防制設施/設備操作條件[含名稱及單位]、檢測期間應達操作值[以最低值或範圍值為代表]填入本欄。污染源操作條件代碼及單位請參閱申請指引中污染源操作條件表或參閱代碼表十三、「操作條件代碼表」填寫。																																				
3	請將可確認檢測期間應達操作值之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填入本欄。 ● 已領有操作許可證者，檢測期間應達操作值以許可證為準。 ● 請參考以下範例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防制措施/設備</th><th colspan="2">操作條件</th><th rowspan="2">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th><th rowspan="2">監督/確認檢 測查核方式</th></tr> <tr> <th>編號</th><th>名稱</th><th>名稱</th><th>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A115</td><td rowspan="3">脈動式袋 式集塵器</td><td>廢氣處理量 (Q4)</td><td>m³/min(Q3)</td><td>500-714</td><td>流量計/控制 面盤</td></tr> <tr> <td>集塵器壓降 (P14)</td><td>毫米汞柱 mmH₂O(P1)</td><td>20-50</td><td>壓差計/控制 面盤</td></tr> <tr> <td>廢氣出口溫度 (C03)</td><td>度℃(C1)</td><td>50-100</td><td>溫度計/控制 面盤</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防制措施/設備		操作條件		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	監督/確認檢 測查核方式	編號	名稱	名稱	單位	A115	脈動式袋 式集塵器	廢氣處理量 (Q4)	m ³ /min(Q3)	500-714	流量計/控制 面盤	集塵器壓降 (P14)	毫米汞柱 mmH ₂ O(P1)	20-50	壓差計/控制 面盤	廢氣出口溫度 (C03)	度℃(C1)	50-100	溫度計/控制 面盤												
防制措施/設備		操作條件		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	監督/確認檢 測查核方式																																
編號	名稱	名稱	單位																																		
A115	脈動式袋 式集塵器	廢氣處理量 (Q4)	m ³ /min(Q3)	500-714	流量計/控制 面盤																																
		集塵器壓降 (P14)	毫米汞柱 mmH ₂ O(P1)	20-50	壓差計/控制 面盤																																
		廢氣出口溫度 (C03)	度℃(C1)	50-100	溫度計/控制 面盤																																

肆、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

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

表 AP-ST7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編號	可擇一排放管道群組	應執行檢測之排放管道數	核定事項說明	核准文號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請檢附申請可擇一定數量之排放管道核定證明文件。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

頁次

次。

--	--

表 AP—ST7

項次	填 表 說 明																				
1	請將本次申請製程中具相同類型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P_{xxx})及其最少應執行檢測之排放管道數量填入本欄。 ※最少應執行檢測之排放管道數量(X)計算公式如下： $X = \ln N$，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N 為相同類型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數，$N \geq 2$。																				
2	請將本次申請可擇一定數量之排放管道核定事項[如除另案核定外，連續二次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及核准文號[併同許可證申請、另案核准：(文號)或其他]填入本欄並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檢測規定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 請參考以下範例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可擇一排放 管道群組</th><th>應執行檢測之 排放管道數</th><th>核定事項說明</th><th>核准文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001 P002 P003</td><td>1</td><td>除另案核定外，連續二次 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td><td>■併同許可證申請</td></tr> <tr> <td>2</td><td>P115 P117</td><td>1</td><td>除另案核定外，每年檢測 不得重複</td><td>■另案核准：O 市環 空字第 0000000 號</td></tr> <tr> <td>3</td><td>P201 P202</td><td>1</td><td>除另案核定外，連續二次 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td><td>■其他：O 縣環空字 第 0000000 號</td></tr> </tbody> </table>	編號	可擇一排放 管道群組	應執行檢測之 排放管道數	核定事項說明	核准文號	1	P001 P002 P003	1	除另案核定外，連續二次 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	■併同許可證申請	2	P115 P117	1	除另案核定外，每年檢測 不得重複	■另案核准：O 市環 空字第 0000000 號	3	P201 P202	1	除另案核定外，連續二次 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	■其他：O 縣環空字 第 0000000 號
編號	可擇一排放 管道群組	應執行檢測之 排放管道數	核定事項說明	核准文號																	
1	P001 P002 P003	1	除另案核定外，連續二次 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	■併同許可證申請																	
2	P115 P117	1	除另案核定外，每年檢測 不得重複	■另案核准：O 市環 空字第 0000000 號																	
3	P201 P202	1	除另案核定外，連續二次 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	■其他：O 縣環空字 第 0000000 號																	

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表 AP-ST8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核准文號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 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 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 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 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 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 併同許可證申請 ☐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 檢測計畫申請 ☐ 另案核准： ☐ 其他：					

*請檢附申請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核定證明文件。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	--

表 AP—ST8

項次	填 表 說 明																																																																								
1	請將本次申請之排放管道對應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及檢測項目填入本欄。 同一公私場所不同排放管道，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須同時符合相同定期檢測期間及包含相同於排放管道之檢測項目。																																																																								
2	請將本次申請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及核准文號[併同許可證申請、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另案核准：(文號)或其他]填入本欄並檢附證明文件。 ※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若公私場所之排放管道檢測頻率有變動時，應一併修正本表。 ● 請參考以下範例及說明： 某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檢測項目及應定檢期間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管道</th><th>檢測項目</th><th>應定檢期間</th><th>排放管道</th><th>檢測項目</th><th>應定檢期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P001</td><td>硫氧化物</td><td>1-6 月、7-12 月</td><td rowspan="2">P004</td><td>粒狀污染物</td><td>每年第二季</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1-6 月、7-12 月</td><td>戴奧辛</td><td>每二年一次，7-12 月期間</td></tr> <tr> <td>戴奧辛</td><td>每二年一次，1-6 月期間</td><td rowspan="3">P005</td><td>硫氧化物</td><td>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td></tr> <tr> <td rowspan="2">P002</td><td>氮氧化物</td><td>每年第一季</td><td>氮氧化物</td><td>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td></tr> <tr> <td>粒狀污染物</td><td>每年第一季</td><td>粒狀污染物</td><td>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td></tr> <tr> <td rowspan="3">P003</td><td>粒狀污染物</td><td>每年第一季</td><td rowspan="3">P006</td><td>硫氧化物</td><td>每年第三季</td></tr> <tr> <td>戴奧辛</td><td>每二年一次，1-6 月期間</td><td>氮氧化物</td><td>每年第三季</td></tr> <tr> <td>重金屬</td><td>1-6 月、7-12 月</td><td>粒狀污染物</td><td>每年第三季</td></tr> </tbody> </table> ● 本表核定範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管道</th><th>檢測項目</th><th>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th><th>核准文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P001</td><td>硫氧化物</td><td>P005、P006</td><td rowspan="9">■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P005、P006</td></tr> <tr> <td>戴奧辛</td><td>P003</td></tr> <tr> <td rowspan="2">P002</td><td>氮氧化物</td><td>P005</td></tr> <tr> <td>粒狀污染物</td><td>P005</td></tr> <tr> <td rowspan="2">P003</td><td>粒狀污染物</td><td>P002、P005</td></tr> <tr> <td>戴奧辛</td><td>P001</td></tr> <tr> <td>P004</td><td>粒狀污染物</td><td>P005</td></tr> <tr> <td>P005</td><td>硫氧化物</td><td>P006</td></tr> </tbody> </table>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應定檢期間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應定檢期間	P001	硫氧化物	1-6 月、7-12 月	P004	粒狀污染物	每年第二季	氮氧化物	1-6 月、7-12 月	戴奧辛	每二年一次，7-12 月期間	戴奧辛	每二年一次，1-6 月期間	P005	硫氧化物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P002	氮氧化物	每年第一季	氮氧化物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粒狀污染物	每年第一季	粒狀污染物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P003	粒狀污染物	每年第一季	P006	硫氧化物	每年第三季	戴奧辛	每二年一次，1-6 月期間	氮氧化物	每年第三季	重金屬	1-6 月、7-12 月	粒狀污染物	每年第三季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核准文號	P001	硫氧化物	P005、P006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氮氧化物	P005、P006	戴奧辛	P003	P002	氮氧化物	P005	粒狀污染物	P005	P003	粒狀污染物	P002、P005	戴奧辛	P001	P004	粒狀污染物	P005	P005	硫氧化物	P006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應定檢期間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應定檢期間																																																																				
P001	硫氧化物	1-6 月、7-12 月	P004	粒狀污染物	每年第二季																																																																				
	氮氧化物	1-6 月、7-12 月		戴奧辛	每二年一次，7-12 月期間																																																																				
	戴奧辛	每二年一次，1-6 月期間	P005	硫氧化物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P002	氮氧化物	每年第一季		氮氧化物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粒狀污染物	每年第一季		粒狀污染物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																																																																				
P003	粒狀污染物	每年第一季	P006	硫氧化物	每年第三季																																																																				
	戴奧辛	每二年一次，1-6 月期間		氮氧化物	每年第三季																																																																				
	重金屬	1-6 月、7-12 月		粒狀污染物	每年第三季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核准文號																																																																						
P001	硫氧化物	P005、P006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氮氧化物	P005、P006																																																																							
	戴奧辛	P003																																																																							
P002	氮氧化物	P005																																																																							
	粒狀污染物	P005																																																																							
P003	粒狀污染物	P002、P005																																																																							
	戴奧辛	P001																																																																							
P004	粒狀污染物	P005																																																																							
P005	硫氧化物	P006																																																																							

			氮氧化物	P006	
			粒狀污染物	P006	
		P006	硫氧化物	P005	
			氮氧化物	P005	
			粒狀污染物	P005	

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

表 AP-ST9

(每份申請文件皆須檢附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倘製程中僅執行周界檢測者得不須檢附此表)

檢測代表性(代碼)	檢測項目	檢測期間應符合規範說明
A	含氧率	1.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間點共同進行檢測。 2.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粒狀污染物或不需含氧校正者，不在此限。
	排氣量測定	1.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每組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水分含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 2.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免於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固定污染源之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大者，得要求增加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之排氣量組數。
B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1.排放濃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一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 2.每日累積穩定操作時間不滿一小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前項之檢測時間。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濃度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時間應至少達一小時。 4.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應收集三個樣品，且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之採氣時間應至少達三十分鐘。 5.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

檢測代表性(代碼)	檢測項目	檢測期間應符合規範說明
		6.半導體製造業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制設備未設有濃度監測器者)，應檢測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次檢測至少八小時。 7.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每次檢測應達四小時。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
C	粒狀污染物	採樣應收集三個樣品。
D	戴奧辛	1.戴奧辛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2.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或設計總處理量每日三百公噸以上者，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3.製程屬批次作業者，第一次採樣與第三次採樣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每次採樣時間應涵蓋二個批次以上之操作循環。
E	三氯乙烯	1.應檢測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 2.每次檢測至少八小時，每小時至少檢測三個樣品。
F	氫氟酸及鹽酸	1.每次採樣應達三十分鐘，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 2.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各次濃度之測值及總平均值，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
G	二甲基甲醯胺	1.應檢測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 2.每一濃度測點之檢測頻率每小時至少檢測一個樣品，檢測時程至少需四小時。 3.檢測報告需含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表列及小時平均值表列。計算防制設備削減率及排放總量，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
H	氯乙烯單體	1.製程屬批次式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 2.批次操作時間內含三個樣品，每個樣品採樣時間應達二十分鐘，每次檢測總採樣時間應達一小時。 3.檢測報告應含所取樣所有樣品之個別濃度值、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排放量及削減率應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計算之。

伍、附件一—申請人保證書

申請人保證書

申請人今代表 _____（公私場所名稱）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本人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本人並保證一定遵守規定，日後經查核證實有不符本檢測計畫時其檢測無效，且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本人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行政罰法規定，按違反義務所得利益加重裁罰。

此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加蓋公司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附件二—專責人員保證書

專責人員保證書

本人擔任 _____ (公私場所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擬定、執行排放
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本
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
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

此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簽名：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